

附件五

同 意 書

本人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未符合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或劃設未逾 25 年部分土地後，土地總價仍高於申請之交換標的，本人同意以土地總值高於申請標的（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）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（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）申請交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